

G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税法原理 与案例教程

于 强 /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 编 于 强

副主编 李 雪 王 煜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 强 李 雪 樊 颖 赵 丽
王 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于强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368-7

I. 税… II. 于… III. ①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②税法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0737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于 强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6.5 印张 381 千字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368-7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言

进入2009年我国陆续施行了许多新的税收法律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这些法律条例的实施,对规范经济运行秩序和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必然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在认真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税务、会计及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规格和教学特点,在知识结构、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科学的安排和设计,以适应社会的需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体现最新税收法律条例的要求。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采用实际工作中的大量案例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释。

第二,通过案例说明实务的具体操作。我们密切关注我国经济运行中的新问题和税法改革的新动向,结合实际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以案例的形式加以说明,体现了教材的先进性。

第三,体例新颖,注重学生技能的培养。本书对教学内容做了精心梳理,明确了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采用案例导学、应用案例并配以同步训练题的形式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增强了教材的针对性。

本书共十一章,由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会计系于强任主编,拟定编写提纲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和审定。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李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王煜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樊颖、赵丽。编写分工如下:于强第一、二、十一章;李雪第三、五、六章;王煜第十章;樊颖第四、七章;赵丽第八、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文法事业部汪友年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我国最新实行的有关税法的规定，辅以大量的案例详细介绍了相关法规的具体处理方法。具体内容包括：税法基本原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特定目的税类、其他税类、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规。全书突出基本理论，注重实务操作方法的培养，书中辅以大量案例以帮助学习者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可供本科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税务、会计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进修或自学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6)
第四节 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10)
第五节 应用案例	(13)
自测题	(1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5)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7)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4)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税管理	(40)
第六节 增值税的申报	(44)
第七节 应用案例	(52)
自测题	(5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57)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8)
第五节 消费税的申报	(69)
第六节 应用案例	(71)
自测题	(73)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79)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2 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税管理	(88)
第五节 营业税的申报	(94)
第六节 应用案例	(96)
自测题	(97)
第五章 关税法	(9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0)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2)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四节 关税的征税管理	(107)
第五节 关税的申报	(109)
第六节 应用案例	(110)
自测题	(11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管理	(132)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134)
第六节 应用案例	(137)
自测题	(13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管理	(163)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166)
第六节 应用案例	(170)
自测题	(171)
第八章 特定目的税类	(1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176)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18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186)
第五节 烟叶税	(189)

第六节 应用案例	(190)
自测题	(191)
第九章 其他税类	(193)
第一节 资源税	(19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
第三节 房产税	(202)
第四节 车船税	(204)
第五节 印花税	(209)
第六节 契税	(215)
第七节 应用案例	(217)
自测题	(219)
第十章 税收征管法	(222)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23)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27)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2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0)
第五节 应用案例	(232)
自测题	(234)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法规	(236)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制度	(23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23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制度	(246)
第四节 应用案例	(248)
自测题	(249)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知识目标

- 了解税收的基本知识
- 熟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

- 能够判断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 能够区分税法要素与相关概念的异同

案例导学

2006年4月3日上午,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爷塘村村委会主任蒋石林,他以一个普通纳税人的身份,以“财政局超预算,超编制购买豪华轿车”为由,将常宁市财政局告上法庭,提出了三条诉讼请求:一、确定被告拒不履行处理单位违法购车和给原告答复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二、确认被告在2005年超政府预算超政府小车编制购买两辆豪华轿车,滥用国家税款侵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行为违法;三、依法将违法购置的轿车收归国库,维护财政“管家”的职责。该案被媒体称为“中国首例纳税人诉讼案”。

我国税法规定,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要依法承担诚信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享有税收监督的权利。此案在当时引发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公众普遍认为,蒋石林勇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让人记起了纳税人的民主监督权,既可以说是权利意识,又可以说是责任意识,开启了公民依法监督政府机关的一个先河。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的特征可以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制约，依据法律进行征税。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 相关链接

税与费的区别

与税收规范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或赋予某种权利而向直接受益者收取的代价。税和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主体不同。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而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

特征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纳税人缴纳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具有对称性。费则通常具有补偿性，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特定的费与特定的服务往往具有对称性。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则具有灵活性。税法一经制定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并相对稳定，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用途不同。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而费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二、税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税法分为不同种类。

(一)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1) 税收基本法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税务争讼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

(2) 税收普通法是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税收普通法受税收基本法的约束和指导,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

(二)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2)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按税法效力分类,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1)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构成,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高于税收规章。

(3)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但其法律效力较低。

(四) 按照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

(1)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是指国内税法。

(2)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

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五)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

(2)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三、税法的作用

税法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起到引导的作用;评判人们行为的合法性,起到评价的作用;税法还对税收主体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提供法律保证,进而起到强制和教育的作用。

(二) 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事实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同时,也具有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只能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征税机关

税收本身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也就体现为纳税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但由于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法律关系便表现为征税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在内容上的区别。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律规范,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税收执法权,从而使税务机关成为权力主体,纳税人成为义务主体。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是由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征所决定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所以，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应纳税的行为，税法不发生变更，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

（一）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

1.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2.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应税的产品、财产、收入、所得、资源、行为等。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义务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1. 征税主体的权力和义务

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更多地体现为税务机关的职权和职责，例如税收行政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收优先权、税务处罚权等。同时，征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之时，还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必须依法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税收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滥用权力，不得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知情权、保密权、依法申请税收优惠权、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纳税权、税收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依法诚信纳税、接受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等方面的义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税法所规定的只是一个前提条件,必须有应税行为的法律事实,才能产生纳税义务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说,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亡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税收法律关系是基于应当课税的事实发生,依照税法规定将该课税的事实归属于特定人(纳税人),从而产生纳税义务。税法事实的产生一般可分为税法事件和税法行为,两者之区别在于是否有人意志因素,前者不含人的意志,例如新税种的开征,而后者则以人的意志为要素,例如销售货物、转让不动产,取得应税收入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变更的原因主要有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税法的修订或调整等。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这一法律关系的终止,即税收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其原因主要有: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纳税义务的免除,某些税法的废止等。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税种都应具备的共同要素,即税收实体法要素,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权利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1) 自然人,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例如,在我国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个人,以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

(2) 法人,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例如,我国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等,都是以其社会组织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称之为法人。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

(1)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主要有受托加工单位、生产并销售原油的单位等。

(3) 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不仅便利了纳税人税款的缴纳，有效地保证了税款征收的实现，而且对于强化税收征管，有效地杜绝和防止税款流失具有重要作用。

◇ 相关链接

负税人与纳税人的异同

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概念。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是自己负担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一定途径将税款转嫁他人负担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

每一种税都有自己的课税对象，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为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凡是未列为课税对象的，就不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

与课税对象有关的概念有：

(一)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税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是根据计税依据乘以税率计算出来的。

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销售额，计税依据也是销售额。另一种是实物形态，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使用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二) 税源

税源是指税收的最终出处，即税收的源头。在社会产品价值中，能够成为税源的只能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工资、奖金、利润、利息等。只是在少数的情况下，课税对象同税源才是一致的。对于大多数税种来说两者并不一致，税源并不等于

课税对象。课税对象是据以征税的依据，税源则是税收收入的最终来源。

三、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但是，从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课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课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课税对象做进一步的划分，作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税目一般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

（一）列举税目

列举税目就是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细目。制定列举税目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征管人员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不利于征管。

（二）概括税目

概括税目就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制定概括税目的优点是税目较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

四、税率

（一）税率的概念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而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二）我国税率的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以下几种：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有幅度的比例税率等。

比例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同一纳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有利于企业开展平等竞争；计算简便，有利于企业核算。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比例税率调节纳税人收入的能力不及累进税率，这是它的不足。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在实际应用中主要有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

（1）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以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按照与之相对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对具体纳税人来说，在应税所得额确定以后，相当于按照比例税率计征，它的累进幅度较大，计算方法简单，但税收负担不合理。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将纳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比较复杂,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我国目前仅涉及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

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在税率确定的情况下,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保持同一比例,计算简便,而且不受价格变化的影响,这使它适用于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于每一个税种都要规定纳税环节,即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和场所。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比较集中的环节,以便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具体期限。

各税种由于自身的特点不同,有着不同的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

(一) 按期纳税

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期限作为纳税期限。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6种期限。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天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二) 按次纳税

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